



金門縣政府

KINMEN COUNTY GOVERNMENT

中和太武山莊古蹟調查及修復建議報告

金門縣政府財政處

目錄

- 一、 緣起
- 二、 基本資料
- 三、 古蹟現況圖
- 四、 全案推動情形
- 五、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建議
- 六、 修復及補助經費

一、緣起

中和「太武山莊」為金門政務委員會興建之眷舍，此眷舍之興築見證金門於動員戡亂時期戰地政務與臺灣關係之特殊體制，本案標的位於新北市中和區民有街55號、57號及59號，三棟眷舍皆配置主建物與庭院，為獨門獨院之建築，整體建築群保存良好且完整，為戰後初期加強磚造木屋架瓦頂建築，具民國40至50年代眷舍形式特色，為本眷區代表性之建物。

本案於民國105年（2016）5月2日由新北市政府公告指定為古蹟，其土地所有權人為金門縣和中華民國，建物所有權人為金門縣。現場管理維護情形尚好，但年久失修，為考證本古蹟之歷史源流，研擬未來修復及活化再利用的方針，俾利日後之維護保存與修繕，遂提出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二、基地資料

1. 土地面積：1530.03 m^2 。
2. 使用分區：住宅區、道路用地。
3. 位置：中和太武山莊位於新北市中和區民有里民有街55、57、59號，位於民有街及自治街交叉口，附近有民享公園和中和環球購物中心，生活機能齊全熱鬧。
4. 現況：民有街55、57及59號等3戶已被新北市列為市定古蹟，不能拆除，其餘建物業於108年8月完成太武山莊地上物拆除暨圍籬工程，現委託保全公司維護管理。

太武山莊古蹟位置圖



圖 1-3 民國 94 年（2005）本案標的航照圖（資料來源：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蹟現況圖

三、古

民有街 55 號



民有街 57 號



民有街 59 號



四、全案推動情形

1. 104 年 1 月 22 日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 5 位委員對中和區太武山莊進行民有街 55、57、59 號建築物勘查，104 年 2 月 5 日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文資第 1040196570 號函，作成中和區民有街 55 號、57 號、59 號等三棟眷舍納入文化資產列冊追蹤之決定。
2. 本府為維本縣縣產權益，多次與新北市政府召開溝通協調會議，強烈表達不列入文化資產之立場及態度，及力爭本府之開發權益不受限。新北市政府仍於 105 年 5 月 2 日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另新北市文化局依文資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請本府研擬管理維護計畫送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備查。
3. 有關太武山莊市定古蹟部分，本府應辦理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古蹟適切之再利用方向等調查研究專業事項，本府鑑於文資

法相關專業之規定，於106年8月31日辦理本案勞務採購公開招標公告，106年9月16日開標，共計一家廠商投標，並於106年10月5日召開評選委員會進行審議通過，106年10月24日與得標廠商中國科技大學完成簽約。

4. 「新北直轄市市定古蹟-中和太武山莊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委託經費預計120萬元，本府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所訂「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106年5月26日核定補助經費84萬(七成)，本府自籌36萬(三成)。
5. 新北市政府於108年1月16日假新北市政府完成期末報告審查並經文資審議委員審議通過同意備查。

五、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建議

(一)有關本案修復及再利用本案報告書建議：

1. 可合併三棟古蹟定著土地與太武山莊非指定古蹟範圍之土地，以同一基地內的「容積檢討」方式，將古蹟定著土地之法定容積分配至「同一基地內」之其他土地使用。
2. 古蹟之建蔽率不納入全區建蔽率檢討，後續開發商將同一筆土地進行開發與古蹟修復，達到回饋文資保存之目的。
3. 責成未來其他太武山莊非古蹟部分之開發行為，應將古蹟修復再利用納入，作為開發者的責任。
4. 修復與經營可採「修復-自有-營運」方案辦理，由開發單位修復，導入商業行為，並提撥一定比例基金作為後續經營與管理維護之用。使用方式建議未來的再利用應具備「展示、休閒、教育」等功能，初步規劃民有街59號為主要展示空間，55、57號則按再利用方式彈性運用。
5. 有關本案之修復及再利用，依報告書之建議，可結合太武山莊非古蹟部分以容積檢討方式將古蹟內之容積分配至同一基地內之其他土地使用，並將修復及再利用責成開發者之責任作整體開發規劃辦理。

(二)結語

太武山莊除了是光復後眷舍的重要例證，因其與金門縣的連結豐富了其文化價值，未來再利用之方式應著重軟體經營，建議應再加強由金門縣政府興築的眷舍古蹟和社區生態的保存再造進行教育工作，結合保存、教育、展示等三項機能，進行再利用與經營管理之推展。

六、修復及補助經費

1. 本案規劃報告修復工程概算，初估經費為新台幣3710萬元(施工發包費民

有街 55 號 706 萬、57 號 1107 萬、59 號 1385 萬，工程管理費 512 萬)，經洽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表示，自文資法實施以來，未提供公有機關相關補助，涉及預算補助建議本府向中央文化部申請。

2. 有關補助規定訂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乙種，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本縣太武山莊屬 B 類一欄表內之對象及補助項目有關公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設計類與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本府屬財力 3 級縣市，補助比例不逾總經費 60% 為原則。
3. 文化部文資局表示，近年全國文資補助申請案眾多，且中央預算有限，未能有足夠相關經費供申請補助，為爭取前項的 60% 補助費用，建議與文化部有密切文化業務關係的金門縣文化局代表本府，其該局在補助申請案經驗甚果，相關補助經費由本縣文化局就本案申請經費與中央文化部文資局溝通協調，期能取得上限之經費額度之補助款，俾利後續再利用的利多。